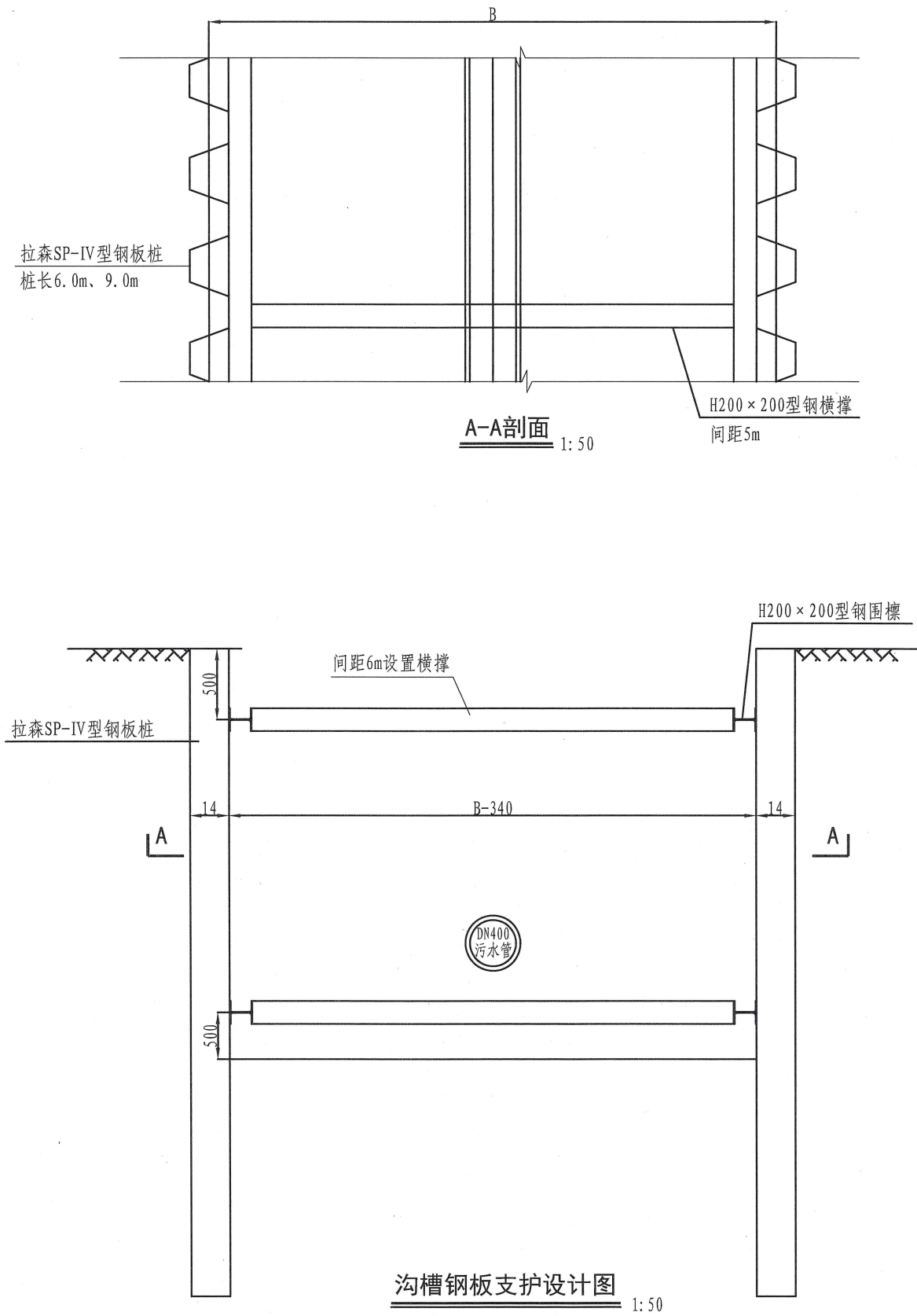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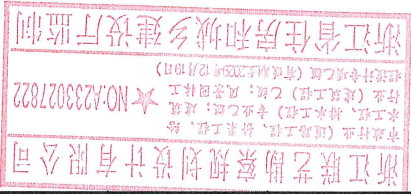
	实 名	签 名
项目负责人	祝章杰	
专业负责人	朱再明	
设 计 人	朱再明	
注册（执业）章		
预留章		
出图章		
审图章		
竣工章		



每6米沟槽钢板桩支护数量表

管道尺寸(mm)	沟槽宽度B(mm)	材料	型号	长度(m)	数量(根次)	适用范围
污水管						
dn400	1800	钢板桩	拉森SP-IV	9.0	30	W35~W37段, L=62m
		围檩	H200×200型钢	20		W40~W42段, L=34m
		横撑	H200×200型钢	1.06	1	
dn400	1800	钢板桩	拉森SP-IV	12	30	W43~W44, L=19m
		围檩	H200×200型钢	20		W78~W82段, L=160
		横撑	H200×200型钢	1.06	2	

- 说明:
- 1、本图尺寸除标明外, 余均以mm计。
 - 2、钢板桩打入坑底要求不小于开挖深度, 基坑开挖深度小于5.0m。
 - 3、施工期间, 基坑周围严禁堆载。
 - 4、钢板桩施工时, 应锁口紧密, 使其具有良好的止水性。
 - 5、在基坑开挖过程和支护结构使用期内, 应进行支护结构的水平位移监测和基坑开挖影响范围内建(构)筑物、地面的沉降监测。监测报警值: 钢板桩顶部水平位移24mm, 变化速率10mm/d; 基坑周边竖向位移(道路沉降): 60mm, 变化速率8mm/d; 周边建(构)筑物位移20mm, 变化速率3mm/d; 管线位移30mm, 变化速率3mm/d。当监测项目的变化速率达到以上规定值或连续3d超过规定值的70%, 应报警。
 - 6、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(JGJ 120-2012)和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》(GB50497-2009)执行。
 - 7、本图适用于污水管独立支护。检查井处沟槽宽度可适当加大。



	设计单位	浙江联艺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名称	诸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——诸暨市人民医院暨南分院周边雨水管网建设工程			审 定	审 核	项目负责人	专业负责人	校 对	设 计	比 例	见 图
	建设单位	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	图 名	沟槽钢板支护设计图			孙燕杰	孙燕杰	祝章杰	朱再明	祝章杰	朱再明	日 期	2025.01
			设计阶段	施工图设计	工程编号	LYSZ2024-104	孙燕杰	孙燕杰	祝章杰	朱再明	祝章杰	朱再明	图 号	JG-27